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

为构建“权益气+长约气+现货气”的多元化上游资源池，持续扩大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与拓展公司业务格局及发展空间，公司拟作为产业投资人，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庆华”）、河南未来丝路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建设新疆庆华年产 5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亿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30.33 亿元），其中公司累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届时公司将持有二期工程项目 50% 的权益（对应年产 20 亿方天然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合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下，与新疆庆华等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合资合作相关协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新疆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